

# 義守大學教師與義聯集團所屬醫院臨床學科醫師合聘實施要點

100年3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一、本校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，促進跨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，以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依本校教師合聘實施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合聘，指基於醫學教學研究之需要，由本校合聘義聯集團所屬醫院（以下簡稱醫院）主治醫師或由醫院合聘本校教師（以下簡稱合聘教師）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、產學合作及輔導服務等事項。
- 四、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但有特殊原因，經雙方事先商定，並奉核准後則從其約定。
- 五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；未在本校支薪者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，其資格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醫院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醫院同意後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- 七、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，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。惟其在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，應事先協議經本校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，不支給鐘點費。
  - （二）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並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  - （三）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。
  - （四）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，並徵得醫院之同意，其支領酬勞應符合有關規定。
  - （五）合聘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，先由醫院依該院審查相關辦法通過

後再送本校辦理。

(六)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。

(七) 從聘系所得提供研究空間與資源。

(八) 其他經從聘系所議定事項。

九、教師合聘事項，另有特殊規定經校長核准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